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赵俊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赵俊峰，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199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

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俊峰	6	6	0	0	否	2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间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通畅，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前往公司工厂等机会，开展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企业情况，因本人于2025年5月开始任职，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为9天。

任期内，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或电话、微信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草案修订稿，本人对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

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等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管理层与治理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上述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

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俊峰

2026 年 4 月 29 日